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宛开财〔2017〕8号

南阳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高新区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园两办，区直各部门：

现将《南阳高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南阳高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贫资金管理应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构建覆盖扶贫资金预算安排、资金下达、资金拨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扶贫资金管理机制。

第三条 区财政局会同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工作。区扶贫办、发展改革会同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林业等部门，分别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区财政、扶贫、发展改革等部门，负责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贫困人口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收益、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社会捐赠资金安排的，用于支持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人口脱贫增收等方面的资金。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政府基金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的相关资金。

（二）地方政府债券。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用于扶贫的资金。

（三）专项建设基金。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国家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融资筹措的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专项建设基金。

（四）政策性收益。建设用地结余指标交易价款用于扶贫方面的资金。

（五）社会捐赠资金。社会各界捐赠用于扶贫的非定向捐赠资金。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区财政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根据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和财力状况，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投入。

第七条 区财政要将本级安排、上级补助、债券资金、社会捐赠等扶贫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要全部编入年初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新增补助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收到债券资金要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纳入预算管理。

第四章 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

第八条 加快扶贫资金与扶贫项目对接。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快扶贫项目的筛选论证和审批立项工作进度，对2017年度已筹措安排但尚未落实到项目的扶贫资金，要在5个工作日内落实到项目；对已审批立项并下达资金预算但2017年难以实施的扶贫项目，要在5个工作日内收回资金重新调整安排；新安排和调整的项目经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后，区级财政部门要在1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分解落实到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同时下达指标文件。

第九条 加快扶贫项目投资预算评审。对已筛选论证纳入年度扶贫项目实施计划的项目预算，区级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组织

力量集中批量进行评审。对临时确定的项目投资预算，要及时评审，限时办结。对零星、分散的扶贫项目投资预算（单位）审定，财政部门不再进行预算评审。

第十条 严格执行省定工程招标采购限额标准。扶贫项目工程招标限额标准执行工单项目同估算价 100 万元的限额标准，省辖市、县（市、区）层层降低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低于省定限额标准的要进行调整。对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依法灵活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市级不得低于 80 万元，县级不得低于 50 万元。市级采购限额标准低于 10 万元、县级采购限额标准低于 5 万元的，不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部门（单位）自行采购。以上限额标准经省政府同意需要调整的，按照新制定的标准执行。

对扶贫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采购限额标准需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且符合变更条件的，财政部门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扶贫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货物和服务，可直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财政部门不再审批。

对实行公开招投标的扶贫项目，各地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辟“绿色”通知，缩短招投标申报、排队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对具备打捆招投标条件的项目，可打捆统一招标，提高扶贫项目招投标工作效率。

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对已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扶贫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县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凡因合同条款未约定支持工程预付款或工程预付款低于30%的，要抓紧修订相关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拨工程预付款。

第十二条 规范合同支付条款，及时拨付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建设单位要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规范合理的工程建设合同，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建设工期和施工进度，约定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条款，增加报账次数。凡因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合理、影响工程进度款拨付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抓紧与施工单位修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加快工程进度款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报账拨款申请资料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向财政部门申请报账拨款。暂不具备报账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区级财政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第十三条 及时办结工程项目结算和决算编制审核业务。项目完工后，区财政评审机构要及时跟进完工项目的结算、决算审计、评审，限时办结。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但尚未进行结算、决算审计、评审的扶贫项目，建设单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可按

工程款的 80% 申请拨款，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支付除留置工程质保金外的剩余资金。

第十四条 合理调整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认真执行留置工程质保金的相关规定，工程质保金留置比例过高的，要根据项目投资规模、质保期限及质保任务量调整质保金留置比例。质保期满要按规定及时支付留置的质保金。

第十五条 加快扶贫项目审计、评审、报账工作进度。扶贫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评审和资金报账支付要实行提前告知制。区财政评审机构要制定具体明确的扶贫项目预算评审、结算决算审计、评审资料清单和报审程序，提前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区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建设施工单位提供扶贫资金报账支付的明白卡和流程图，列出报账支付所需资料清单，限时审核完毕、支付资金。审计、评审力量不足的，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及时对扶贫项目预算、结决算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加强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数据的审核比对和分析应用。及时核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日常数据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数据，加强数据比对分析研判，数据不一致的要核实校正，确保数据准确、衔接。

第十七条 强化扶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工作组织协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结合当地扶贫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充分运用日调度、周例会工作机制，组织扶贫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根据以上措施制定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加快扶贫资金支持的具体细化措施和操作方法，进一步明确落实各项措施的主管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各环节业务的办理时限、办结标准，确保完成全年扶贫资金支出目标任务。